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函

會 址：台中市 407021 西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
17 號前棟 3F
承 辦 人：楊晨希
聯絡電話：04-23585158#131
傳真電話：04-23585998
電子郵件：ipmf@hibox.hinet.net

640104 雲林縣斗六市科加六路 21 號

受文者：雲林縣雲林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3) 聯合總博字第 11304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全國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評選辦法及評選報名表格式乙份，敬請轉知區內廠商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執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113 年-114 年)」工作項目辦理。
- 二、請惠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參加評選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相關照片及多媒體資料)各乙份，書面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寄達本會楊晨希小姐、劉玉珊小姐或陳秀傑先生收，多媒體資料請寄至ipmf@hibox.hinet.net，俾便辦理評選作業。
- 三、請轉知區內廠商踴躍報名參加，以獎勵表揚優良安促會、事業單位及人員對安衛工作推動之奉獻。

正本：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各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理事長 賴博心

全國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評選辦法

壹、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113 年-114 年)」工作項目辦理。

貳、宗旨：為鼓勵產業園區內事業單位及相關人員積極參與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各項有關工安活動，特辦理選拔表揚活動，以獎勵對職業安全衛生推動之貢獻。

參、指導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肆、表揚獎勵對象：

一、全國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二、產業園區內廠商。

三、現任安促會會長、幹部、會務人員。

伍、評選組別：

一、優良安促會組：

針對產業園區安促會組織運作，配合總會執行專案計畫及自行推動安衛有關工作之評比。

二、優良會員廠商組：

針對安促會會員廠商參與安促會活動、工作以及改善企業內職場環境安衛制度及成效之評比。

三、優良個人組：

針對安促會會長、幹部、會務人員領導或辦理安全衛生促進會會務運作，貢獻個人專業知識及執行交辦工作成效之評比。

陸、優良會員廠商組參選資格：近三年(111~113 年度)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災害通報之職業災害。

柒、獎勵名額：

一、優良安促會組：合計不超過 3 名。

二、優良會員廠商組：合計不超過 5 名。

三、優良個人組：合計不超過 5 名。

捌、評分項目：

一、優良安促會組

1.基本作業資料 (40%)

- (1) 召開安促會並提交會議紀錄次數。
- (2)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類型及場次。
- (3) 辦理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場次。
- (4) 近兩年重大職災發生率。

2.擴大安促會組織會員及提升職場安衛品質作法及具體成果

(1) 協助會員工廠提升改善職場安衛品質之具體作法及成果。(40%)

(例如：辦理安全衛生觀摩、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分享、設備器具安全衛生改善實績案例分享、罹災單位分享再發防止對策、強化會員廠商資訊分享途徑)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2) 安促會在本（113）年度吸收新會員之具體成果。(10%)

3.其他創新工作及成效 (10%)

4.積極協助產業園區降低墜落災害並有具體作法及成果（額外加分 10%）

二、優良會員廠商組

1.積極參加或協助安促會辦理安衛工作或活動 (30%)

(例如：提供場地或協助辦理各項安促會活動、組織會員廠商參與危害類型改善措施專題討論、辦理跨區域安促會活動或經驗交流、拜訪未加入安促會廠商，推展安促會業務發展、蒐集會員廠商安全衛生疑問，並協助轉介外部技術能量協助改善)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2.貢獻安衛專業知識，提升安促會工作品質及成效 (30%)

(例如：於定期會議前彙整新頒布法規並於會議提供會員廠商參閱、蒐集廠內機械設備優良改善事蹟並於定期會議進行分享、積極參與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討論並提供意見、分享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經驗及作法，成立各產業危害小組進行單一產業危害聚焦，並可藉由與同產業交互討論獲得有效改善措施)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

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3. 協助處理解決廠商安衛問題 (30%)

(例如：協助會員廠商對外申請安全衛生技術協助並陪同入廠、依產業園區產業特性建立災害預防技術文件供其他會員參考、建立合格承擔商清冊供會員廠商使用、辦理合格安全衛生器材展覽提供會原廠商採購管道及防護用具新知)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4. 其他 (10%)

三、優良個人組

1. 認真執行擔任之工作，獲會員廠商好評 (40%)

(例如：安促會各項活動、會議、工作時出缺勤狀況及發言踴躍狀況、擔任安促會工作期間負責何種業務；辦理實績如何？)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2. 協助會員處理解決有關安衛工作，並獲好評 (40%)

(例如：主動協助辦理安促會各項活動及會議、自行彙整安全衛生技術文件供會員廠商參考、彙整安全衛生資訊並主動提供會員廠商)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3. 其他有關推動改善產業園區安衛工作 (20%)

九、推薦及報名方式：

一、優良安促會組：各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含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參加評選。

二、優良會員廠商組：各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得推薦其所屬會員廠商參加評選，優良會員廠商組推薦表(如附件)，並請附佐證資料(含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三、優良個人組：各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得推薦其會長、幹部、會務人員參加評選，優良個人組推薦表(如附件)，如有佐證資料(含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請併推薦表提供。

拾、評選作業：

- 一、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學者專家、本會代表、訪視診斷輔導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查。
- 二、審查方式：依報名及推薦單位提送之書面資料及本會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 三、參選及獲推薦參選者應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參加評選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可檢附相關照片及文件，含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各乙份，書面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多媒體資料請寄至 ipmf@hibox.hinet.net，寄達或親送至本會辦理評選作業。

拾壹、表揚方式：

- 一、配合本會「績優單位人員表揚暨安全衛生成果發表活動」辦理(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 二、優良安促會組獲獎單位各頒發獎牌乙座暨獎金壹萬貳仟元。
- 三、獲獎會員廠商各頒發獎牌乙座。
- 四、獲獎個人頒發獎牌乙座暨獎金伍仟元。
- 五、透過本計畫專屬網頁、刊物等刊載其績優事蹟。

全國優良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組評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促會名稱			會長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全區廠家數			會員家數	

基本作業資料(40%)

以下 4 項由總會填寫

1. 召開安促會並提交會議紀錄次數。(10%)
2.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類型及場次。(10%)
3. 辦理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場次。(10%)
4. 近兩年重大職災發生率。(10%)

擴大安促會組織會員及提升職場安衛品質作法及具體成果 (50%)

提升職場安衛 品質工作	成果簡述		
協助會員工廠提升改善職場安衛品質之具體作法及成果。(40%)			
安促會在本(113)年度吸收新會員家數。(10%)	產業園區廠商 總家數	112 年會員數	113 年會員數

其他創新工作及成效 (10%)	
創新工作	工作項目及成效簡述
具體作法及成果	
降低墜落職災 (額外加分 10%)	
降低墜落職災	工作項目及成效簡述
具體作法及成果	
申請單位用印	
評選小組意見	

全國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優良會員廠商組」評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推薦/事業 單位用印 (服務中心、 廠協(聯)會、 事業單位)					
優良表現事蹟 (各項事蹟簡述 200 字內，並提供具體事蹟資料)					
優良表現事蹟	事蹟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加或協助安促會辦理安衛工作或活動 (30%)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安衛專業知識，提升安促會工作品質及成效 (30%)					

協助處理解決廠商安衛問題（30%）

其他（10%）

評選小組意見

全國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優良個人組」評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承辦業務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推薦/事業單位用印 (服務中心、廠協(聯)會、事業單位)					

優良表現事蹟(簡述 200 字內，並提供具體事蹟資料)

優良表現事蹟	事蹟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認真執行擔任之工作，獲會員廠商好評 (40%)	

<p>□協助會員處理解決有關安衛工作，並獲好評 (40%)</p>	
<p>□其他有關推動改善產業園區安衛工作 (20%)</p>	
評選小組意見	